他,是黑恶势力的"克星"

——记上海打击"套路贷"第一人张琛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两年前,一起看似"证据确凿"还有 执业律师"把关"、甚至获得法院判决支 持的"民间借贷纠纷",在上海市公安局 刑侦总队三支队支队长张琛带领的专案组 努力下,上演大逆转,"纠纷"中看似 "受害"一方终被以刑事案件定罪!

"摸着石头过河"的张琛由此开创了 打击"套路贷"案件的"上海模式"。近 年来,针对"市霸""敲墙党""医托" 等欺行霸市、垄断经营、影响人民群众安 全感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张琛牵头 带队,持续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打击行动, 取得显著成效。

办首起"套路贷"案获上海经验

张琛所在的上海市公安局刑侦总队三 支队,全称是"有组织犯罪侦查支队"。 打击"套路贷",是该支队这两年工作的 重点。

2016年6月,上海警方接到报警,市民许女士称自己已超额偿还借款,却仍遭恶意追债和非法拘禁。据许女士反映:2016年4月,她向名为"上海衡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小额借贷公司借款20万元,后因资金周转问题未如期归还,随后欠款由20万元变成60万元。

开始有人上门讨债,家人不得不按照 其要求转账还款。到了6月,衡桑公司负 责人陈某某又拿着一张本该还给许女士的 20万元借条,要求她还款,许女士无奈 又花7万元"赎"回借条。

专案组经调查发现,情况与许女士所 说大相径庭: 衡拳公司出具了许女士本人 签字的多份借贷合同, 也提供了详细的银 行流水,显示足额的借款确实转人过许女 十账户。

"证据太齐全了,简直像特意准备好的一样。"张琛回忆,当时他们梳理了上海公安机关接报的同类案件,特别检索了衡桑公司相关债务诉讼,陆续找到另案中被衡桑公司起诉的市民姜某和吕某,两人反映的情况与许女士几乎一模一样。

"做笔录时,很多细节被害人记不清 了,我们只能把问题问得更细化,让被害 人回忆每次签借款合同的场合、在场人员 和借款方式等细节,还原整个过程。"

专案组花了两个多月时间,梳理被害人与嫌疑人之间的账目往来,排摸涉案人员与相关公司的关联,团伙的作案手法、组织架构渐渐浮出水面。在环环相扣的套路中,张琛和同事探清了衡燊公司的真实面目:"'套路贷'实质上就是以放贷为

饵,通过所谓'担保''抵押'等方式, 行诈骗之实。"

成功侦破首起"套路贷"案件后,张 琛总结经验,与各公安分局交流,并主动 与检察院、法院沟通研商,会同市公安局 法制部门出台《本市办理"套路贷"刑事 案件的工作意见》,形成打击"套路贷" 的"上海经验",向全国推广。

促上海暴力性案件逐年下降

走出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803 号的大门,张琛绝口不提工作。即使面对同为警察的妻子、就读刑警学院的儿子,亦是如此。

"我妻子是警察,孩子未来也将成为 警察,我的工作不说他们也懂。"张琛说, 自己侦办的案件大部分是有组织犯罪,办 案期间有严格的保密纪律,"谁打听谁就 是违法违纪,亲友也不例外。" 这些"不能说的秘密"背后,也有一

这些"不能说的秘密"背后,也有一个刑警的铁汉柔情:"以前,猖狂的犯罪分子敢直接拿刀跟警察对峙,我也在执行任务中受过伤。这些事说给家里人听,除了让他们担心,没别的用处。"从警24年,张琛一直坚守在一线,经手多起重大案件,对于各类危险,他自己倒是云淡风轻:"这是身为警察必然要承担的。"

近两年,在张琛的带领下,上海公安 打击有组织犯罪逐步构建起"滚动排摸" "线索核查""分析研判""挂牌督办" "责任倒查"扫黑除恶五大机制,不仅使 上海有组织犯罪始终处于可控状态,也促 使上海暴力性案件呈逐年下降态势。此 外,针对各类"市霸"、"敲墙党"、"医 托"等欺行霸市、垄断经营、影响人民群 众安全感的违法犯罪活动,张琛也牵头带 领队伍,持续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打击行 动,成效显著。

"当年每天都会准时收听《刑警803》广播剧,非常崇拜剧中代号'803'的侦探刘刚。后来选择读警校,就是想当一名刑警。"走进中山北一路803号大院,张琛会回忆起当初第一次走进这块梦想之地的那一刻:"当时就下决心,好好学,认真干,不能给这块金字招牌丢脸!"

从警 24 年,张琛从未忘记过初心。 第七届上海市"平安英雄"的荣誉,让他 倍感肩负责任的重大。让市民安居乐业, 给市民带来实实在在的安全感,24 年风 雨兼程,张琛还将一如既往义无反顾走下 去。

■扫黑除恶

浦江创新论坛聚焦"创新政策的国际协同"专家提出:

建设科研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建设科研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大力加强科研道德伦理规范,针对基因编辑、人工智能等热点领域适时制定修订相关的法律规范……昨日,浦江创新论坛政策论坛以"创新政策的国际协同"为主题,就本国创新政策如何同现有国际规则协同、知识产权保护等话题进行了一次"头脑风暴"。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深人推进科技体制改革,不断地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建立了符合国际惯例、覆盖科技企业全证明周期的普惠性政策支持体系。如,2017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两项政策,累计为企业减税 3300亿元;建立立法、司法、执法衔接的立体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不断提高知识产权的侵权判赔额;实行惩罚制的赔偿制度……

在论坛上,与会专家认为,未来一个时期的科技创新工作,要以国家创新体系质变跃升为目标,坚持体系化、法治化发展路径,大幅提升科技创新政策对国家创新体系和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

会上,有专家提出,对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就是对创新创业的最大支持,要不断提高知识产权的保护水平,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实行惩罚式赔偿制度。此外,更加注重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要把科研诚信作为科研人员必须坚守的底线,贯穿到科研活动的全流程,建设科研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实行终身追究和联合惩戒,大力加强科研道德伦理规范,针对基因编辑、人工智能等热点领域适时制定修订相关的法律规范,明确法律责任,确保新科技的开发应用符合人类道德伦理的要求,不突破公序良俗。

3岁以下民办幼儿托育行业 如何健康发展?

【内容摘要】托育服务是上海的迫切需求,但供给严重不足,服务质量堪忧。"'1+2'文件"的出台为托育机构的准入与监管设定了标准,也为托育服务行业的规范化发展奠定了基础。截至目前,上海市民办幼儿托育服务行业有了较大的发展,但仍存在诸多问题亟待解决改善。应进一步规范民办托育服务行业,强化后续监管,以助力"幼有所育"目标的实现。

【关键词】民办托育机构; "'1+2'文件"; 监管与执法

□尤文韵

一、"'1+2'文件"的制定背景与 实施情况

我国于 2015 年开始实施"全面二孩政策"。2016 年以来,上海市 0 到 3 岁婴幼儿家庭数量急剧增加,幼儿的早期教养给双职工家庭带来了较大压力。与此同时,原有的公办托儿所体系严重萎缩,民办托育机构又存在办托质量良莠不齐、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婴幼儿托育服务供需矛盾较为突出,亟待建立完善的幼儿托育服务体系,为幼儿提供最安心的照护。

2018年4月28日,上海市正式出台创制性托育新政《关于促进和加强本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上海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市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以下统称"'1+2'文件"),明确"政府引导、家庭为主、多方参与"的总体思路,鼓励社会多方参与并强化托育机构的监管。截至目前,已有近70家营利性托育机构的监管。截至目前,已有近70家营利性托育机构依照"'1+2'文件"申办并获得《依法开展托育服务告知书》开始正式运营。"'1+2'文件"的出台为托育机构的准入与监管设定了标准,也为托育服务行业的规范化发展奠定了基础。但就民办托育服务行业而言,仍存在部分机构无序发展的现状,亟待进一步规范与完善。

二、上海市民办托育服务行业 现存问题

(一)政策出台前既有民办托育机构无序 发展,无法满足托育刚性需求

在"'1+2'文件"出台前,幼儿托育行业存在法律法规碎片化、主管部门不明确等问题,也缺乏相应的准人机制、标准及可持续的监管惩处模式。其中,民办幼儿托育机构问题尤为突出,多数政策出台前就已开展托育服务的机构目前仍处于政策监管以外。市面上较多非正规的民办托育机构准人时"缺依据",运营时"缺监管",大多无法满足《设置标准》要求,各种问题层出不穷,托育服务质量堪忧。

(二) 部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缺位,缺少 专业性从业人员

近年来,幼托班虐童事件的频发,使得托育机构从业人员专业性不足、缺乏职业道德等问题逐渐暴露在社会公众的面前。在0-3岁阶段,专业性的托育从业人员是幼儿托育服务行业短板中的短板。一方面,我国的早期教育专业仍处于起步阶段,培养规模不足,行业待遇地位低,进入托育行业的人才数量少之又少;另一方面,大多数受过良好高等教育的学前教育人才往往会优先选择公办的托育机构,民办托育服务行业

的求职人员大多是 刚步入社会的年轻 力量,其往往不具 备托育工作的相关 经验。

(三) 民办幼 托机构轻保育,教 保内容不合理

市场上部分 3 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以"早期教育""智力开发""语言发展""音乐启蒙""数理逻辑"等课程进行宣传,强调为孩子提供"全脑开发"的环境,培养孩子专注力、想象力、图像记忆、语言等能力。然而,托育机构不应当偏重教育而忽视养育,应当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秉持"以保育为主,教养融合"的原则开设托班。婴幼儿年龄小,对他们进行生活照料的任务框较于对其进行智力开发的任务更重,应当把"幼儿安全、健康和照护工作放在首位",同时注重幼儿的整体发展。

三、"安心托育,和谐上海"对策 建议

(一) 进一步落实"'1+2'文件"的监督与执法

"'1+2'文件"作为全国首个有关托育工作的地方性规范,其出合为托育机构的准人与监管设定了标准,为行业的规范化发展奠定了基础。而强有力的后续监管与执法则是托育服务行业进一步规范化、可持续化发展的必要保障。面对部分政策出台前既有民办托育机构、监管部门应以"'1+2'文件"为依据,就上海市民办托育服务行业进行调研排查,在掌握上海各形态的托育机构现状之后,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进行逐步规范整治。同时,应积极构建由政府统筹、多部门联动的托育服务综合监管机制,对已取得《依法开展托育服务告知书》的托育机构进行常态化综合监管。

(二) 加强专业性托育人才队伍建设

幼儿托育工作专业性要求较强,但目前从事托育服务工作的人员素质与专业水平却参差不齐。要加强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探索建立专业化、职业化的培训体系,重视对托育服务人员专业技能的定期考核。同时,应将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推进托育师资队伍建设等列为本市职业培训常态化工作,鼓励民办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技能提升培训,鼓励托育机构从业人员积极参加,提升能力与水平。

(三)进一步鼓励"家庭教养为主,社会 托育为辅"的托育模式

"'1+2'文件"明确了"政府引导,家庭为主,社会多方参与"的托育工作指导思想,强调了家庭的主体地位。应鼓励"家庭教养为主,社会托育为辅"的幼儿养育模式,并深入社区家庭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科学育儿指导服务。针对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的不同特点与需求,大力开展形式创新、内容多样的科学育儿知识传播活动,并提供相关科学育儿的指导和服务,以不断提高幼儿家庭科学育儿的意识和能力。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